

各層級護理人員須依據本院專業能力進階制度晉升要求，完成專業能力進階訓練、考核、及通過報告審查合格。

(一) N 層級人員任務與責任

1. 熟悉單位環境與工作流程。
2. 熟悉單位常見疾病、檢查、治療與藥物，能執行病人基本照護。
3. 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有護理倫理與法律、形象塑造與禮儀認識、感染控制概念、護理品質、病人安全、出院準備服務等概念及中西文期刊論文資料檢索。
4. 熟悉單位常見護理技術，包括急救車之應用及電擊器操作、靜脈輸液機操作輸血技術並完成 BLS 訓練。
5. 管理病房醫材。

(二) N1 層級人員任務與責任

1. 能執行病人基本照護。
2. 熟悉身體檢查與評估（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腸胃、肌肉骨骼系統），能適當反應病人的問題。
3. 根據護理過程的步驟，觀察一般病人身、心、靈、社會各方面之需要，制訂護理計畫內容及評值。
4. 了解出院準備服務（含長照 2.0 及復能多元照護）概念，提供病人出院後之照護諮詢與建議。
5. 參與護理品管活動。

(三) N2 層級人員任務與責任

1. 能參與執行重症病人護理。
2. 根據護理過程的步驟，深入觀察重症病人身、心、靈、社會各方面之需要，制訂護理計畫內容及評值。
3. 擔任臨床教師，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單位工作、特性與技能。
4. 協助實習護生教學活動。
5. 執行病房品管稽核活動，學習如何制定護理標準並進行問題分析與評值。
6. 參與（主持）病房倫理議題或醫療糾紛案例討論。
7. 瞭解居家護理作業模式及接受安寧護理概念。

(四) N3 層級人員任務與責任

1. 能執行重症病人之整體性護理、並有教學及協助單位品質改進之能力。
2. 擔任護理部中央在職教育、護生實習教育及團體衛教課程講員。
3. 協助推動新進人員及交叉人員訓練計畫及評值。
4. 指導人員撰寫讀書報告及案例分析。
5. 參與品管圈活動，並學習行政專案撰寫並送學會審查。
6. 協助病房出院準備服務業務兼個案管理師。
7. 負責單位內感染管制作業監控與稽核。

(五) N4 層級人員任務與責任

1. 依據醫院及護理部宗旨，協助護理長領導單位人員執行護理業務。
2. 配合護理部年度目標，協助護理長擬定單位年度計劃並確實執行。
3. 瞭解並掌握單位內病人情況及病情進展，指導護理人員給與所需之護理。
4. 培訓行政能力，協助護理長指導單位工作人員行政業務流程。
5. 協助指導護理行政專案書寫
6. 培養護理研究之能力。
7. 協助護理長與各單位、部門作適當的聯繫與溝通。
8. 協助護理長定期清點財產，並掌控單位內醫材、物品之請領，確實做好財產管理及耗材有效控制，節約成本。
9. 擔任會議主持人，訓練組織與應對能力。